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公司 101 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5/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培胜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传真电话：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二)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			

	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